

##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特定股东权益变动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鸿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鸿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鸿能”）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变动不超过4,300,011股，不超过当时公司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下同）的3.2845%（如遇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变动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但变动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公司已收到股东宁波鸿能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宁波鸿能上述权益变动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变动后，宁波鸿能不再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份变动情况

- 1、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 2、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变动均价 (元/股)	变动股数 (万股)	变动比例 (%)
宁波鸿能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8月至 2024年1月	35.77	272.7011	2.1906
	大宗交易	2023年7月至 2023年12月	38.21	157.3000	1.2636
	合计			430.0011	3.4542

注1：上述“变动比例”对应公司总股本为目前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最新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注2：表格中如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 3、股东本次股份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宁波鸿能	合计持有股份	430.0011	3.2845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 股份	430.0011	3.2845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为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披露《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时宁波鸿能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宁波鸿能本次权益变动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宁波鸿能本次权益变动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权益变动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变动数量未超过已披露的权益变动计划范围，本次权益变动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变动后，宁波鸿能不再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3、宁波鸿能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三、备查文件

宁波鸿能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